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3-1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为英国Stage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英国Stage项目的金融机构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在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5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惠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庄惠	是	2,307,692	8.17	0.37	2021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18日	杭州峻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93,426,693	31.37	153,150,000	79.18	24.83	0	0	0	0
赵守明	42,350,367	6.87	36,983,463	87.33	6.00	0	0	0	0
庄惠	28,233,577	4.58	23,810,000	84.33	3.86	0	0	0	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3.64	14,380,000	64.07	2.33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2.43	9,120,000	60.95	1.48	0	0	0	0
合计	301,420,178	48.88	237,443,463	78.77	38.50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42,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42,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42,85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林产投”)和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源隆”)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取得之日为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除上述外,本企业/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 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42,8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142,857股,锁定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	1.3021%	3,214,286	0
2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	0.7812%	1,928,571	0
合计		5,142,857	2.0833%	5,142,85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42,857	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5,142,85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3年12月26日
	恢复赎回日:2023年12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3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202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2023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5号)等通知安排,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3年12月27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2日15:00后至2023年12月24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业务安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1.0389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47,971.98	123,943.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49,594.40	24,788.79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78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12月2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12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3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4)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32

传真:010-6472233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10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